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當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載列之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之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預測。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出現亦不大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編製該項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在所有主要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該等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內，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B) 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融資及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預測而致董事之函件全文，以於本售股章程轉載。

(1)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合併溢利預測（「預測」）。

吾等曾與閣下討論編製該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吾等亦考慮羅申美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致閣下及吾等有關編製該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函件。根據經羅申美會計師行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預測乃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後作出，而閣下身為貴公司之董事，對此須負全責。

此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2號
友聯大廈7樓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
Helen Zee Byron Tan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2) 羅申美會計師行發出之函件

RSM Nelson Wheeler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羅申美會計師行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本」一段所載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合併溢利預測（「預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作出之計算方法，而董事對預測須負全責。該預測乃由董事根據當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之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一個月之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乃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所述由董事所採用之基準妥為編製，且其編製基準於各主要方面均與吾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此致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羅申美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